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聘任管理辦法

109年9月5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擊劍教練之聘任根據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團遴選辦法」經教練團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可後聘任之。
- 第二條 任期
- 一、教練總監及首席教練原則以亞、奧運為週期，聘期2年，得續聘連任之。
 - 二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助理教練原則聘期1年，得續聘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教練費用支給詳如附件基準表。
- 第四條 本會聘任教練服勤時間、處所，由本會依其工作屬性，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另訂聘僱契約。
- 第五條 聘僱期間因訓練工作需要，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推動下，經本會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。
- 第六條 聘僱期間應接受本會指派參與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，協助地方運動訓練之發展。
- 第七條 聘任期間應擬定年度及每季訓練計畫，並撰寫訓練日誌。
- 第八條 聘期中應配合各項規範，若有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，或第十二條各項倫理規範，或未能配合本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及違反聘僱合約等不適任者，得由教練委員會審議，陳理事長核准後予以解聘。
- 第九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若需辭職依聘僱契約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可後提報理事會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支給基準表

職稱	全職年薪	兼職年薪
總監	104 萬~130 萬	30 萬~40 萬
首席教練	104 萬~130 萬	30 萬~40 萬
執行教練	78 萬~98 萬	24 萬~32 萬
教練	55 萬~72 萬	18 萬~24 萬
助理教練	45 萬~52 萬	15 萬~18 萬